

附表

“共享用工”备案登记调剂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与出借企业签订的 劳动合同起止 时间	备注
1	张三	***	***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.....	本表可自行扩展				

备案时，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的“共享用工”备案登记调剂人员名单页面均须加盖出借企业公章。

附件 2

东莞市“共享用工”对接服务备案回执

*** (申请单位) ***:

你单位于****年**月**日向我局申请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备案登记，经初步审核，现将备案结果告知如下：

符合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的办法》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六）项条件，同意备案。

初审符合备案登记的员工人数为 人。

不符合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的办法》第三条第*****项条件，不同意备案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（执法专用章）

****年**月**日

附件 3

东莞市“共享用工”实地核查记录表

实地核查 企业名称 (借用企业)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联系人姓名		联系人电话	
备案登记服务机 构名称		服务机构备案 登记“共享用 工”对接服务 人数	人
镇街(园区)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分局核查情况	<p>在借用企业实地核查:</p> <p>1. 备案登记调剂员工中, 在岗为____人, 不在岗____人。</p> <p>2. 身份相符____人, 不相符____人。</p> <p>满足 1 和 2 为同一人的人数为____人。</p> <p>实地核查人签名: _____、_____</p>		
借用企业意见	<p>(情况属实)</p> <p>确认人签名(盖章):</p>		
备注			

附件 4

东莞市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申请表

所属镇街（园区）：

服务机构名称 (盖章)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服务机构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服务机构地址			
开户银行			
银行账号			
开展“共享用工” 服务情况	<p>(服务机构) 已从 (出借企业) 调剂富余劳动力 _____人对接到 (借用企业) _____上班, 调剂时间为: _____年 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, 共____天。</p> <p>现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已结束, 向人力资源部门申领“共享用工” 就业服务补助_____元, 大写: (_____)。</p>		
<p>申请单位声明: 本单位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。 (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: 申请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助, 对弄虚作假、 欺骗冒领的, 除追回补助款外, 并按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〉办法》相 关规定给予处理, 涉嫌犯罪的,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</p>			
镇街 (园区) 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分局审核意见	<p>经核准, 是否符合划拨补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, 符合申领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实际人数为_____人, 实际调剂时间共____天。符合申领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共_____元, 大写: (_____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, 理由: _____。 经办人: _____ 复核人: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/p>		
市人力资源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	<p>是否同意划拨以上补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, 符合申领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实际人数为_____人, 实际调剂时间共____天。符合申领“共享用工”就业服务补助共 元, 大写: (_____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, 理由: _____。 审核人: _____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/p>		

本表填写一式两份, 镇街 (园区)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存一份。